

附件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政策，研究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就业工程的实施，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并指导实施；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并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政策，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制度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落实相关政策办法。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办法，组织

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十)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伤保险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十一)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濉溪县人事考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濉溪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抓好中心工作、带好干部队伍，奋力谱写新时代人社事业高质量

发展新篇章。

（一）“稳”字当头，搭建就业创业“暖心桥”

一是就业岗位开发稳中有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100%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开发公益性岗位700个、就业见习岗位500个。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在淮院校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二是为企服务质效稳中有进。关注企业用工需求，组织“2+N”招聘会220场，开展为企服务主题活动4期。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培养高技能人才950人以上。三是“小老板”培育工程稳中焕新。全面推动“小老板”培育工程品牌升级，助推百善“小老板创业园”筹建工作，每季度组织1次“小老板”系列创业活动，让“小老板”带动“大就业”，发挥“大效益”。

（二）“保”字托底，绘就民生保障“新画卷”

一是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不低于10.5万人、5.4万人、7.6万人。二是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工伤伤残津贴、抚恤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三是严格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违规多领、冒领社保待遇问题。

（三）“人”才优先，点燃智力发展“新引擎”

一是优化政策引才。开展“才聚濉溪 智创未来”2024年濉溪县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引留各类产业人才。二是完善机制育才。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对培训学校进行全流程监管。抓好技工学校建设，围绕县内支柱性产业需求，做到供需匹配。

三是突出精准用才。规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执行好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四是强化服务留才。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力度。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

（四）“稳”中有增，构建收入分配“新秩序”

拓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全力拉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量。建立样本户台账，建立定期走访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记录走访和帮扶情况。同时，通过帮扶重点群体务工就业、及时完成工资正常晋级和绩效工资审批、落实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丧抚金发放等方式，千方百计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力争 2024 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增长 6.5%。

（五）“和”字为要，奏响劳动关系“和谐曲”

一是劳动调解增进和谐。打造出高水平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队伍，力争仲裁调解率 60%以上、结案率 92%以上。二是劳动监察执法巩固和谐。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建设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国联动。三是部门联动促进和谐。完善和健全调解仲裁联动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局面。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846.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4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7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95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48846.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846.7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8846.7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46.79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38.99 万元，增长 18.25%，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56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比 2023 年增加 133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

要是 2023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8846.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38.99 万元，增长 18.25%，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56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比 2023 年增加 133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38 万元，占 3.2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7285.42 万元，占 96.80%，主要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8846.7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4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846.7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14 万元，占 99.16%；卫生健康支出 71.70 万元，占 0.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占 0.41%；住房保障支出 137.95 万元，占 0.28%。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46.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38.99 万元，增长 18.2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56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比 2023 年增加 1337.5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14 万元，占 99.16%；卫生健康支出 71.70 万元，占 0.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占 0.41%；住房保障支出 137.95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24.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2.6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 年预算 10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1 万元，下降 4.4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 1063.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4.0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49.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1万元，增长22.9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26.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4万元，增长1.4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3.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长1.5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343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820万元，增长20.42%，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全县退休人员养老金收支实际缺口资金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14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 407.56 万元，该项为 2024 年新增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 9722.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7.59 万元，增长 15.95%，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增加,缴费档次提高缴费补贴标准相应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 180.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89 万元，下降 9.95%，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代缴人员到龄不再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 464.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88 万元，下降 4.10%，下降原因主要是有部分村干部退出村干部养老保险，选择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 5.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0%，增长原因主要是失业保险基数上调导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4年预算2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4.1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7.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0.2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1.6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94.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6万元，下降2.7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43.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0万元，增长8.9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1.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8.74万元，公用经费242.64万元。

（一）人员经费131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7285.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33.65 万元，增长 18.95%，增长原因一是 2024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82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7.56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比 2023 年增加 1337.59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7285.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728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7.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48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实际采购需求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安徽省人社厅《关于规

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服装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40号)、2019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按照规定合理支出	经费支出应按照规定合理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按照规定合理支出	经费支出应按照规定合理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	满意度 95%以上

								以上	
			指标 2: 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2.“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保障濉溪县 2024 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及时准确发放，不断提高服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补助的质量和效率。

(2) 立项依据。皖政【2015】120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的足额、及时发放。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 3432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实施单位	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4320	年度资金总额:	34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4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43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保障濉溪县2024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每月15号之前准时发放。				保障濉溪县2024年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待遇每月15号之前准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发放率100%	发放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化发放率	发放率100%	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待遇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指标1：待遇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群体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99%以上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99%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待遇享受群体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99%以上	享受待遇人群满意度99%以上

3.“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2) 立项依据。皖人社秘【2017】32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99.36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36		年度资金总额:		99.36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目标1: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保费缴纳率	100%缴纳	100%缴纳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保费缴纳率	100%缴纳	100%缴纳
		时效指标	指标1: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时效指标	指标1: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4. “人社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 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 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县领导审批。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人社局日常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 6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8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	-----------	---------------	-------------	----------------	----------------	---------------	----------------	----------------	----------------

5.“人才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牢固树立“以产业引人才、以人才促产业”发展理念，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加快集聚各类产业人才，打造“五群十链”产业人才高地，厚植“准才必遇、准才优遇”沃土，助推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为首次来淮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2) 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来淮在淮就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办〔2020〕25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办发〔2021〕28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为首次来淮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补贴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为首次来濉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目标 1: 为首次来濉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数	全覆盖, 应发尽发	全覆盖,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数	全覆盖, 应发尽发	全覆盖,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成本	指标 1:			成本	指标 1:			

	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6.“集中清欠、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公务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两节集中清欠工作、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建筑领域用工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执法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执法装备配备等，加大宣传力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依据濉人社秘[2016]4 号、濉人社秘[2017]3 号濉人社秘[2017]90 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4) 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项目内容。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日常监察检查力度，每年的专项检查及深入企业进行法律法

规的宣传，每年两节从多部门抽调人员集中清欠，日常执法用车运行维护及执法装备配备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清欠、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公务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和宣传工作力度, 引导劳资双方树立规范用工、遵规守法意识。</p> <p>目标 2: 及时办理劳动者投诉各类违法案件, 对用工不规范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年结案率在 96% 以上。</p>					<p>目标 1: 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和宣传工作力度, 引导劳资双方树立规范用工、遵规守法意识。</p> <p>目标 2: 及时办理劳动者投诉各类违法案件, 对用工不规范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年结案率在 96% 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支出	全年支出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支出	全年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 万		成本	完成全	25			

	指标				指标	年支出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全县劳动用工行为,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规范全县劳动用工行为, 大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全县劳动用工行为,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规范全县劳动用工行为, 大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7.“村干部养老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全县基层干部养老保险服务。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濉溪县村级干部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濉办发【180.119】28号

(3) 实施主体: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464.6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干部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64.63	年度资金总额:		464.63		
		其中: 财政拨款		464.63	其中: 财政拨款		464.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按月及时拨付。					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按月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				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每次参保 1 人补助 2 元

(2) 立项依据。濉人社秘【2015】56 号文，县政府签字拨付。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由县人社主管全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保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年度预算安排 7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4		年度资金总额: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工作的开展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质量完成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劳动者得到 应得利益	逐步 提高	逐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了劳动 关系的和谐稳定	结案 率 94%	结案 率 94%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濉溪县对城乡居保缴费及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4】84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由县人社主管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保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9902.3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02.34	年度资金总额:		9902.34			
	其中:财政拨款		9902.34	其中:财政拨款		9902.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目标1: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项目完成时间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圆满完成省、市各级下达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设立此项目以保障正常业务开展运行。

(2) 立项依据。2016 年 12 月 19 号请示报告，县政府签字拨付。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项目内容。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5) 起止时间：2024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通过该项目实施, 可进一步落实城乡居保政策, 开展好城乡居保工作, 保障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费支出。					目标 1: 通过该项目实施, 可进一步落实城乡居保政策, 开展好城乡居保工作, 保障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财经制度列支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指标 1:			可持续	指标 1:				

		影响 指标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5%		
				

11.“2024_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地方财政对 2024 年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按 5% 补助，上解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 立项依据：财政部、人社部“财社【2022】2 号《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2024-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6) 年度预算安排：407.5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标支出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7.56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7.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7.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7.5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保障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标支出资金及时到位。					保障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标支出资金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12.“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困难补助。

(2) 立项依据：民优字【2009】126号《关于提高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困难补助。

(6) 年度预算安排：131.5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困难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补助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1.5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1.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1.5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困难补助				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困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								
时效	指标 1:			时效	指标 1:				

	指标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13.“离休干部一次性奖励”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我县离休人员给予补助。

(2) 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组织部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监委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审计局关于濉溪县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意见》（财综【2022】185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增加我县离休干部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17.0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对我县离休人员给予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一次性奖励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01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对我县离休人员给予补助					对我县离休人员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14. “养老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维护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养老中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2) 立项依据：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邮电费。

(6) 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财政拨款足额到位的前提下，8月底可完成百分之七十五进度，全年可达到百分之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中心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养老中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维护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养老中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项目总体数量指标	12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项目	12	

指标					总体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 合规性	合 规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5.“2024_就业见习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2) 立项依据。县政府对就业中心关于申请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的批复。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100.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就业见习服务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补贴。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包括购买公益性岗位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包括购买公益性岗位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完成全年支出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增长	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实现就业增长	促进就业，实现就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6.“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落实省人社厅“互联网+智慧就业”，构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一体化智能人力资源平台，满足濰溪县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营，满足就业中心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需求。

(2) 立项依据。县政府对就业中心关于申请增加专项业务费的请示的批复。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满足濉溪县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营，满足就业中心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需求。

(6) 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及就业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全方位综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流动人员档案等				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全方位综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流动人员档案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支出	全年支出		数量指标	全年支出	全年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完成全年支出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完成全年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实现经济增长	促进就业, 实现经济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实现经济增长	促进就业, 实现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企业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企业满意度	≤100%	
			
			

17.“就业补助资金县配套”项目。

(1) 项目概述。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发放相关就业补贴。

(2) 立项依据。县政府对就业中心关于申请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的批复。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1383.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县配套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83.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8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发放相关就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发放相关就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包括购买公益性岗位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包括购买公益性岗位	
			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支出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	

						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完成全年支出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完成全年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增长	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实现就业增长	促进就业，实现就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办事效率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工作稳定	就业工作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8.“工作经费及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 立项依据。《关于申请拨付专项业务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濰人社秘【2018】5号《关于申请拨付全民参保登

记及发送个人权益记录单专项业务费的报告》

(3) 实施主体。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及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目标1: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728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